

阮成发在昆调研宣传文化工作时强调 立足新时代大胆往前走 把挑战化为发展新机遇

本报讯（记者 李绍明 左超）2月3日，省委书记阮成发在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单位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立足新时代，勇敢地面对新挑战，以改革创新思维大胆往前走，把挑战化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新机遇。

阮成发在省委网信办现场了解数据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运行等情况。他强调，系统平台建设一定要管用、能解决问题。在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中心，阮成发听取了集团改革发展特别是深度融合发展情况汇报，远程连线新春走基层的云报集团全媒体记者，向基层新闻工作者送上新春祝福，并通过视频了解昆明火车站春运情况；与基层干部交谈，了解边境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倾听藏族脱贫群众心声，向各族干部群众拜年。

在座谈会上，省滇剧院、省话剧院、云南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广电网络集团、云南出版集团、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花灯剧院等单位负责人先后作工作汇报，围绕自身改革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

提出意见建议。

阮成发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从未如此接近，我们要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用优秀作品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阮成发强调，挑战也是机遇。要勇敢地面对信息社会，面对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挑战、新的传播方式对文艺院团的冲击，以改革创新思维大胆往前走，对传统表演方式、剧目进行改革创新，找到新出路，把挑战变成机遇。

阮成发指出，云南文化产业大有可为，要深入挖掘云南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快内部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把现有文艺院团做得更好、更大。

阮成发强调，要解放思想，无论是国有还是民营，文化企业只要歌颂云南、宣传云南，增强云南的影响力、对云南发展有利，都应该支持，努力创作一批文艺精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赵金、宗国英、陈舜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中心听取汇报，并远程连线新春走基层的记者，与他们交流，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 雷桐苏 摄

我省下发通知，要求引导就地过年做好服务保障 鼓励企业发“留岗红包”

记者从云南省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上获悉，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目前均为疫情低风险地区，应倡导群众就地过年，非必要不出行。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

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

对从境外入滇、国内高风险地区来滇人员，一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实行集中隔离管理。国内中风险地区人员来滇前需由现居住地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机构批准。全省各地区目前均为疫情低风险地区，应倡导群众就地过年，非必要不出行。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倡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假期不外出，尚未离校的师生就地过年。积极引导在滇外地务工人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留在当地过年。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加强就地过年群众生活保障

《通知》提出，切实加强生活物资保障和能源保供，昆明、曲靖、玉溪等大中城市要提前安排，充分准备。

要组织好煤炭生产，保障好电网和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引导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卖场、生鲜电商提前增加库存，保持正常运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等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倡导社区、乡村零售网点春节假期每日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跟踪重要农副产品市场动态，加强重点“菜篮子”产品价格、上市量、成交量、储备规模等信息监测，做好预测预警和

信息发布。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

支持鼓励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春节期间不停止运营，积极创造便利条件，为群众提供正常收寄件服务。鼓励各大电商平台稳定春节期间物流运营团队，打通农产品采收、加工、物流和销售供应链；指导蔬菜、肉类供应对外依赖度较高的州（市）加强与产地州（市）沟通联系，构建农产品产区 and 销区稳定对接模式，保障货源，有序精准调运。

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保障开放时间，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倡导群众开展线上及户外非聚集体育健身活动，保障群众健身需求。

加强景区管理，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保障旅游产品供给，丰富假日旅游活动，更好满足群众旅游休闲需求。

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管理服务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城乡社区“两委”等基层组织基础作用，调整优化网格设置，充实网格员力量配置，全面落实网格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逐户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及时做好就地过年群众服务保障、安全管理。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做好就地过年员工特别是

外地农民工假期餐饮、住宿、医疗等服务保障。

积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关爱，统筹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工、网格员、专业服务机构等各方面力量，对无人看护的留守老人和儿童、孤儿、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就医、送餐、代购、生活照料等生活保障服务。

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向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贴补助等应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不缺一户、不漏一人，应补尽补。

做好留校师生服务保障，按照“一人一档”制定留校师生信息台账，继续落实健康监测与日报告。做好学校食堂保供稳价工作，科学制定供餐计划，为留校师生提供优质便捷的餐饮服务。充分保障各类物资物品供应，丰富师生留校生活。通过走访慰问、提供团圆饭等方式，做好留校师生的关心关爱工作。

解决好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出行难问题，坚持传统与智能、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出行服务，督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者建立完善健康码、通信行程码亲友代办、工作人员代查等服务，不得将健康码、通信行程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

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

积极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岗位定向推送援助就业，引导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安排农民工就地过年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加强资金保障，落实好就地过年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就地过年农民工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侵害农民工等劳动者工资、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积极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要充分保护和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加大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力度，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保障，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城乡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值班补助。

各地区执行政策不能擅自加码，更不能层层加码，要结合疫情风险等级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措施，坚决不允许采取“一刀切”的措施，不能阻断人员的出行、返乡，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期盼和诉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保障和便利。

本报记者 闵楠